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5085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850027A00_ATTCH1. pdf、0850027A00_ATTCH2. 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柏瑞環球基金系列（下稱「本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柏瑞環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為因應關於歐盟第2024/927號指令（「UCITS VI」）項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的新規定及對愛爾蘭中央銀行就UCITS的規則，擬修訂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修正主要重點如下：

(一)就經理人目前對特定子基金或本基金整體的單位贖回施加限制的能力而言，已釐清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可透過資產交換的方式予以滿足。

(二)就經理人目前酌情收取贖回費的能力而言，已釐清贖回費的金額可能因贖回指令的規模而異，且贖回費將包含明確的交易成本，並在適當情況下包含將以盡力方式估計的隱含交易成本。

(三)就經理人目前徵收反稀釋費用的能力而言，已釐清此費

用將包含估計的明確交易成本及，在適當情況下包含以盡力方式估計的，隱含交易成本。

(四)已釐清經理人目前暫停認購、購回及贖回的能力，明確規定認購、購回及贖回僅會於必要期間內同時暫停，以處理構成該暫停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且僅可於考慮單位持有人權益後，並有充分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實施。

(五)為進行流動性管理，經理人可暫時延長適用於特定子基金贖回要求的贖回通知期，而「交易截止日期」的定義已相應擴大為「交易截止時間：每日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或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之時間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之估值時點前之其他時間。」

二、該等變更非重大，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產生任何變更。境外基金機構訂2026年4月2日為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其餘詳細內容說明，敬請參閱境外基金機構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信。

三、上述變更預計將於2026年4月16日生效，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四、謹請 查照轉知。

五、附件：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信(中、英文版)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